

## 上海大学 2018 年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(外省市)

一、学校全称：上海大学

二、就读地址 校本部：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：200444

三、办学层次：本科

四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
五、报名对象和条件

1. 凡符合各省市《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》资格的学生均可报名。

2. 热爱艺术，并有一定的艺术基础。

六、招生计划

最终分省、分专业计划以 2018 年各省市出版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。

| 专业名称 | 招生省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计划总数 | 分省计划的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音乐学  | 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湖南、四川、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  | 我校组织专业校考后，根据生源情况制定各省市的招生计划。 |
| 音乐表演 | 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湖南、山东、福建、云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甘肃、山西 | 4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 1：校考专业不能兼报；

七、校考考试科目、时间、地点(详见准考证)

| 专业  | 考试科目  | 考试时间、地点   | 备注   |
|-----|---|---|--|
| 音乐学 | <p><b>初试：</b></p> <p>科目一：基本乐理与和声分析</p> <p>科目二：<br/>1. 音乐学常识(中外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理论)；<br/>2. 歌曲写作(指定的歌词谱曲)或论文写作(命题作文)二选一。</p> <p><b>复试：</b></p> <p>科目一：视唱练耳 A</p> <p>科目二：面试(回答与专业有关的问题)、钢琴演奏或其他乐器演奏。</p> | <p><b>初试时间：</b><br/>2 月 4 日</p> <p><b>复试时间：</b><br/>2 月 5 日下午<br/>-7 日<br/>(暂定)</p> <p><b>初试、复试地点：</b><br/>上大路 99 号</p> | <p>1. 参考书目：</p> <p>(1)乐理：<br/>《基本乐理简明教程》，李重光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；</p> <p>(2)音乐史：<br/>《中国音乐简史》，陈应时，陈聆群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；<br/>《西方音乐史简编》，沈旋，谷文娴，陶辛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；<br/>《中国传统音乐导学》，黄允箴，王璨，郭树荃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；</p> |

|      |  |  |   |
|------|--|--|---|
|      |  |  | <p>(3)和声：<br/>《和声学教程》，桑桐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；<br/>《和声学教程》，斯波索宾等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</p> <p>2.视唱练耳考试内容：<br/>    视唱练耳 A：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，需用固定调唱名法；听音范围为单音、音程与和弦辨析、听写节奏与旋律；</p> <p>3.考生考试所需乐器，除钢琴、贝斯、定音鼓、马林巴外，其余乐器由考生自备。</p> <p>4.在考试中，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；所有参加演唱、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背谱演唱、演奏。</p> <p>5.根据初试成绩的综合情况确定进入复试名单。</p> <p>6.所有校考的考试科目，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；</p> <p>7.凡有缺考科目的考生，校考成绩视为无效。</p> |
| 音乐表演 | <p><b>选考内容：</b>管乐(双簧管、单簧管、萨克斯等)</p> <p><b>初试：</b>管乐演奏</p> <p>1.自选大小调音阶、琶音一组，用连音及吐音(断音)两种方法演奏；</p> <p>2.练习曲一首。</p> <p><b>复试：</b></p> <p><b>科目一：</b>乐理</p> <p><b>科目二：</b>视唱练耳 B</p> <p><b>科目三：</b>管乐演奏</p> <p>1.协奏曲一个乐章，或者相当难度的大型乐曲一首；</p> | <p><b>初试时间：</b><br/>2月3日-5日<br/>上午</p> <p><b>复试时间：</b><br/>2月5日下午<br/>-7日<br/>(暂定)</p> <p><b>初试、复试地点：</b><br/>上大路 99 号</p> | <p>1. 参考书目：<br/>    乐理：<br/>    《基本乐理简明教程》，李重光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；</p> <p>2.视唱练耳考试内容：<br/>    视唱练耳 A：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，需用固定调唱名法；听音范围为单音、音程与和弦辨析、听写节奏与旋律；<br/>    视唱练耳 B：视唱内容为一个升降号之内，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均可；听音范围为单音、音程与和</p>  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p>2.视奏乐队片段。</p>   |  | <p>弦辨析、听写节奏与旋律。</p>  |
| <p><b>选考内容：打击乐</b><br/> <b>初试：</b>打击乐演奏<br/> 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<br/> <b>复试：</b><br/> <b>科目一：</b>乐理<br/> <b>科目二：</b>视唱练耳 B<br/> <b>科目三：</b>打击乐演奏<br/> 1.准备乐曲二首(评委抽一首);<br/> 2.视奏乐队片段。</p>  |  | <p>3.考生考试所需乐器,除钢琴、贝斯、定音鼓、马林巴外,其余乐器由考生自备。<br/> 4.在考试中,评委有权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;所有参加演唱、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背谱演唱、演奏。<br/> 5.声乐演唱使用五线谱钢琴伴奏谱,可以自带伴奏,也可以提出由校方老师伴奏。</p> |
| <p><b>选考内容：弦乐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等)</b><br/> <b>初试：</b>弦乐演奏<br/> 1.音阶、琶音、双音三六八度;<br/> 2.练习曲一首(自选)。<br/> <b>复试：</b><br/> <b>科目一：</b>乐理<br/> <b>科目二：</b>视唱练耳 A<br/> <b>科目三：</b>弦乐演奏<br/> 1.协奏曲一个乐章,或者相当难度的大型乐曲一首;<br/> 2.视奏乐队片段。</p> |  | <p>6.根据初试成绩的综合情况确定进入复试名单。<br/> 7.所有校考的考试科目,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;<br/> 8.凡有缺考科目的考生,校考成绩视为无效。</p>  |
| <p><b>选考内容：民乐(琵琶、二胡、笛子等)</b><br/> <b>初试：</b>民乐演奏<br/> 1.练习曲一首;<br/> 2.独奏作品一首(不超过十分钟)。<br/> <b>复试：</b><br/> <b>科目一：</b>乐理<br/> <b>科目二：</b>视唱练耳 B<br/> <b>科目三：</b>民乐演奏<br/> 1.独奏作品一首(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);<br/> 2.五线谱视奏(现场抽乐谱片段)。</p>  |  | 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p><b>选考内容：声乐</b><br/> <b>初试：</b>声乐演唱<br/> 独唱歌曲一首<br/> <b>复试：</b><br/> <b>科目一：</b>乐理<br/> <b>科目二：</b>视唱练耳 B<br/> <b>科目三：</b>声乐演唱<br/> 准备三首曲目，自选一首，评委抽选一首(曲目不得与初试重复)</p>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<p><b>选考内容：钢琴</b><br/> <b>初试：</b>钢琴演奏<br/> 自选练习曲一首<br/> <b>复试：</b><br/> <b>科目一：</b>乐理<br/> <b>科目二：</b>视唱练耳 A<br/> <b>科目二：</b>钢琴演奏<br/> 1.古典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；<br/> 2.中型乐曲一首；<br/> 3.视奏钢琴作品一首。</p> |  |  |

## 八、校考报名办法

考生未按规定程序报考或报考手续不全的视为报考不成功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### 1. 网上报名与付费方法(手机 APP 方式)

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依次办理网上报名、网上付费，逾期不予补报。不接受现场报名及现金付费。报名费一旦缴纳成功，概不退还，且考生不得修改报考专业。

手机 APP 报名：IOS 系统：App Store 里搜索“艺术升”下载；

安卓系统：手机登录 <http://www.artstudent.cn/> 下载；

考生通过手机 APP 填写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、选择专业并完成网上付费。

关于报名软件的安装、详细流程、注意事项和要求，请查看我校本科招生网 (<http://bkzsw.shu.edu.cn/>) 发布的“2018 年上海大学艺术类网上报名操作说明书”。

### 2. 网上确认(手机 APP 确认，不设现场确认环节)、打印准考证

付费成功后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，**通过手机 APP 进行网上确认**，自行打印准考证，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**不设现场确认环节**。具体办理流程方法等详见 APP 软件内的提示。考生需另外缴纳 30 元的第三方肖像信息技术服务费。

### 3. 报名、确认、打印准考证时间：

| 专业名称 | 付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| 报名时间          | 手机 APP 确认时间   | 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音乐学  | 初试：120 元<br>复试：150 元 | 1 月 5 日       | 1 月 24 日      | 1 月 24 日      |
| 音乐表演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~<br>1 月 22 日 | ~<br>1 月 30 日 | ~<br>1 月 30 日 |

**备注：网上报名系统每天开通时间为 6:00-24:00。**

## 九、专业校考成绩计算方法

### (一) 音乐学专业：

专业校考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30% + 复试成绩 × 70%

初试成绩 = 初试科目一成绩 × 30% + 初试科目二成绩 × 70%

复试成绩 = 复试科目一成绩 × 30% + 复试科目二成绩 × 70%

其中：视唱练耳成绩中视唱部分占 50%，听音部分占 50%。

### (二) 音乐表演专业：

专业校考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30% + 复试成绩 × 70%

初试成绩 = 演唱或演奏成绩

复试成绩 = 复试科目一成绩 × 20% + 复试科目二成绩 × 20% + 复试科目三成绩 × 60%

其中：视唱练耳成绩中视唱部分占 50%，听音部分占 50%

**备注：各校考专业根据专业校考成绩确定校考合格名单。**

## 十、录取原则：

投档到我校的考生：

1. 专业统考成绩必须达到音乐类统考本科合格线；
2. 校考成绩合格；
3. 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考生所在省市的艺术类本科录取资格线；
4. 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50 分(满分 150 分)。
5. 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录取时如排序录取成绩相同，我校在录取时按高考文化成绩录取(如高考文化成绩相同，看外语成绩；外语成

绩相同，再看语文成绩；语文成绩相同，再看数学成绩)。

**十一、专业复查：**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和专业复测工作。一经发现有不符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## **十二、收费标准：**

1. 学费：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【沪价行(2000)第 120 号、沪教委财[2000]27 号】；

2. 住宿费：最高每生每学年 1200 元【沪价费(2003)56 号、沪财预(2003)93 号、沪教委财[2012]118 号】。

#### **十三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种类**

1. 修学期满、达到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。

2. 修学期满、达到学位授予要求，颁发上海大学学士学位证书。

#### **十四、监督约束机制**

1. 上海大学 2018 年艺术类招生工作在上海市教委、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同时接受上级纪委、监察部门、校纪委、校监察处对招生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。

2. 上海大学艺术类招生实行考试回避制度，即凡有主要亲属或辅导过的学生参加考试，参与命题与阅卷(评分)的专家须主动申请回避。否则如经举报核实，将终身取消命题、阅卷(评分)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**十五、其他须知**

1.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我校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，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进行从严查处。其中，凡在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包括伪造骗取报名资格等情况，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，取消相关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，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。发现存在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依照有关法律处理。

2. 艺术类需校考的专业，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，也不对考生和家长作任何形式的承诺。

3. 学校严禁中介机构参与艺术类招生考试工作。

4. 本简章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。

学校网址：[www.shu.edu.cn](http://www.shu.edu.cn)

咨询电话：021-66134148(工作日 8:30—11:00，13:00—16:30，双休日、节假日除外。2月5日-2月27日我校放寒假，电话接听时间以我办公布的值班表为准。)

投诉、监督电话：021-66132857

前往上海大学校本部(宝山区上大路99号)的主要公交线路有：767路、185路、110路、58路、地铁七号线(上海大学站)

## [学院与艺术专业介绍]

### 音乐学院

#### 一、学院简介

上海大学音乐学院集结了一批国内一流的音乐教育工作者。音乐学院现有专业教师三十余位，拥有高级职称的教授与副教授十四位，中青年教师队伍以硕士和博士为主体。此外，学院还聘请了国内外十余位著名艺术家担任学院的专、兼职教授。我国著名指挥家曹鹏先生担任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的名誉院长。目前，音乐学院设有 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(音乐与舞蹈学)，2 个本科专业(音乐学、音乐表演)。

上海大学音乐学院以培养满足社会需求、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音乐人才为办学目标。借助于上海这座城市的魅力，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目前已经与美国肯塔基大学(University of Kentucky)、美国天普大学(Temple University)和英国巴斯斯巴大学(Bath Spa University)正式签署了合作办学协议，双方对学生在各自学校所修学分予以承认，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，将获得双方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。

另外，作为大学生实践演出与对外交流的平台，上海大学大学生艺术团已经成为上海大学一张亮丽的名片。由音乐学院教师团队指导的七支上海大学艺术团多次赴美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土耳其、巴林、泰国、约旦等国家交流演出，并在国内的各类艺术展演和比赛中获国家级金奖十余项，省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七十余项。2010 年，中国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授予上海大学“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”。

#### 二、培养目标

通过学院四年的本科教育，培养适合专业音乐团体、文化馆、中小学、社会音乐团体、科研单位和出版、研究、编辑、音乐评论等工作的复合型音乐人才。

#### 三、专业介绍、主要课程

##### 音乐学

音乐学专业主要通过对作曲、和声、复调、曲式、配器、音乐软件编程、计算机音乐基础等一系列专业课程的教学，培养出全面的、具有一定音乐理论研究和音乐教学实践与音乐创编能力的学生。借助于上海大学综合型大学的跨学科优势，上海大学音乐学院同时还邀请了各个学科的专业教师，其中包括经济、管理、



自然科学等领域的专家教授对音乐专业的学生进行通识课的教学,加强其文化教育,培养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。

**主要课程:** 乐理、视唱练耳、钢琴演奏、作曲、和声、复调、配器、曲式、音乐软件编程、计算机音乐基础、中西方音乐史、音乐教育理论等。与此同时,上海大学开设了五个板块的通识课程,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素质基础。

**就业流向:** 中小学、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音乐制作、社会音乐团体、科研、出版、电脑公司、游戏公司等单位。

**学 制:** 4 年。

### 音乐表演

音乐表演专业主要包含两个门类,即器乐演奏与声乐演唱。器乐演奏包含有钢琴、弦乐、民乐、打击、管乐等乐器;声乐演唱包含有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。借助上大的地域优势,上海大学音乐学院与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交响乐团等兄弟单位建立了很好的互助教学模式。音乐表演专业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,强调表演专业的学生对于音乐理论知识的学习,专业课程均采用一对一的小课教学模式。表演专业不仅要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演奏(演唱)能力,还要求学生能够掌握扎实的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知识,从而满足社会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。

**主要课程:** 主要专业课程有:乐理、视唱练耳、钢琴演奏与即兴弹奏、器乐演奏、声乐、指挥、和声、复调、作品分析、配器、教育学理论、中西方音乐史等。音乐学院表演专业的课程设置既与国内外其他音乐院校接轨,又具有自己的特色。与此同时,上海大学针对全校学生开设的五个板块的通识课程,为表演专业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**就业流向:** 专业艺术团体、中小学、文化馆、文化宫、少年宫等。

**学 制:** 4 年。

**四、学院招生咨询电话:** 021-66135562 6613556

**学院地址:**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

**学院网址:** <http://www.music.shu.edu.cn/Default.aspx>

**微信号:** shumusic

**新浪微博:** @上海大学音乐学院      **斗鱼房间号:** 522518